证券代码:000524　　证券简称:东方宾馆　　公告编号:2011-006

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全文,报告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冯劲、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万华文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2.1 基本情况简介

股票简称	东方宾馆
股票代码	000524
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	广州市流花路 120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0016
办公地址	广州市流花路 120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0016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hoteldongfang.com
电子信箱	gzdongfanghotel@126.com

2.2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郑定全	吴旻
联系地址	广州市流花路 120 号	广州市流花路 120 号
电话	02086662791	02086662791
传真	02086662791	02086662791
电子信箱	gzdongfanghotel@126.com	gzdongfanghotel@126.com

§3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3.1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2010年	200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8年
营业总收入(元)	267,919,015.51	220,827,957.33	21.32%	267,747,370.04
利润总额(元)	9,986,336.58	-70,418,925.82	114.18%	5,577,728.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773,465.07	-52,545,974.52	112.89%	4,248,030.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255,175.14	-49,881,239.95	112.54%	-13,812,778.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9,121,032.51	5,271,268.72	831.86%	33,689,023.30
	2010年末	2009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8年末
总资产(元)	737,092,892.32	808,413,107.09	-8.82%	816,341,339.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603,864,683.90	612,210,090.51	-1.36%	614,880,776.04
股本(股)	269,673,744.00	269,673,744.00	0.00%	269,673,744.00

3.2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10年	200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8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5	-0.195	112.89%	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5	-0.195	112.89%	0.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8	112.54%	-0.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1%	-8.56%	9.67%	0.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3%	-8.13%	9.16%	-2.3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8	0.02	831.86%	0.12
	2010年末	2009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8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24	2.27	-1.36%	2.2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038,630.6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46,528.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682,659.6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326,923.48
所得税影响额	377,395.13
合计	518,289.93

3.3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 适用 √ 不适用

§4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4.1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2010 年 12 月 31 日)	
	数量	比例	其它变动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5,081,356	31.55%	-85,079,174	2,182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85,079,174	31.55%	-85,079,174	0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2,182			2,18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84,592,388	68.45%	85,079,174	269,671,562	99.99%
1、人民币普通股	184,592,388	68.45%	85,079,174	269,671,562	99.9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269,673,744	100.00%		269,673,744	100.00%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广州市东方酒店集团有限公司	73,334,312	73,334,312	0	0	注 1	注 3
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1,744,862	11,744,862	0	0	注 1	注 4
董事、监事及高管持股	2,182	0	0	2,182	注 2	不确定
合计	85,081,356	85,079,174	0	2,182	–	–

注 1:2006 年 1 月 23 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广州市东方酒店集团有限公司及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在方案中承诺: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份将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不上市交易;在前项承诺期期满后,持股 5%以上非流通股股东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 5%,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 10%。在十二个月法定承诺期满后,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以外的方式转让所持股份。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 2006 年 2 月 22 日实施完毕,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性质变更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2009 年 8 月 28 日及 2009 年 9 月 29 日,先后由国务院国资委及中国证监会批准将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的 38,712,236 股(占总股本 14.36%)划转给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将继续履行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中的承诺。

注 2:公司监事杨杏光女士持有的东方宾馆股票,按规定锁定。

注 3:广州市东方酒店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我公司股票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全部解除限售。

注 4: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我公司股票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全部解除限售。

4.2 前 10 名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	39,269 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广州市东方酒店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7.19%	100,301,686	0	0
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36%	38,712,236	0	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单一类资金信托 R2007ZX032	法人	0.63%	1,710,000	0	未知
刘锦澍	境内自然人	0.56%	1,500,000	0	未知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	0.41%	1,108,816	0	未知
詹爱华	境内自然人	0.39%	1,050,000	0	未知
徐新健	境内自然人	0.30%	800,300	0	未知
招商银行-南方策略优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法人	0.22%	582,821	0	未知
北京新宇富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	0.21%	555,000	0	未知
马爱芬	境内自然人	0.20%	551,001	0	未知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广州市东方酒店集团有限公司	100,301,686	人民币普通股
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38,712,236	人民币普通股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单一类资金信托 R2007ZX032	1,7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刘锦澍	1,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108,816	人民币普通股
詹爱华	1,0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徐新健	800,300	人民币普通股
招商银行-南方策略优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82,821	人民币普通股
北京新宇富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55,000	人民币普通股
马爱芬	551,001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位股东中,广州市东方酒店集团有限公司为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他股东未知有无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4.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4.3.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3.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介绍

1、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为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2、第一大股东具体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广州市东方酒店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劲

成立日期:1992 年 9 月 3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45,636 万元

经营范围:旅馆业、旅游业、国内商业及物资供销业、文化娱乐服务、出租汽车营运、汽车修理、提供酒店业务咨询和酒店经营管理服务、室内外装修、服装加工、食品加工、会议及展览场地出租、理发、美容、器械健身。

3、第一大股东的控股股东情况简介

公司名称: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劲

成立日期:2005 年 3 月 23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896.1 万元

经营范围:经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酒店管理,商业展览服务,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4.3.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5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单位领取薪酬
冯劲	董事长	男	50	2009年 7 月	2011年 6 月	–	–	–	–	是
林伟民	副董事长	男	56	2009年 7 月	2011年 6 月	–	–	–	–	是
温栋荣	董事	男	61	2009年 12 月	2010年 11 月	–	–	–	–	是
张竹筠	董事	男	46	2009年 12 月	2011年 6 月	–	–	–	–	是
李峰	董事 总经理	男	40	2009年 12 月 2010 年 1 月	2011年 6 月 2011 年 6 月	–	–	–	29.06	否
朱彤	董事	男	46	2009年 7 月	2011年 6 月	–	–	–	–	是
罗燕	独立董事	女	44	2008年 6 月	2011年 6 月	–	–	–	3.68	否
吴裕康	独立董事	男	62	2008年 6 月	2011年 6 月	–	–	–	3.68	否
李江涛	独立董事	男	56	2008年 6 月	2011年 6 月	–	–	–	3.68	否
王深晖	监事会主席	男	58	2009年 12 月	2011年 6 月				–	是
金燕	监事	女	38	2008年 6 月	2011年 6 月	–	–	–	12.41	否
杨杏光	监事	女	46	2008年 6 月	2011年 6 月	2910	2910	–	12.15	否
麦锦洪	监事	男	49	2008年 6 月	2011年 6 月	–	–	–	10.88	否
钟炳强	监事	男	59	2008年 6 月	2011年 6 月	–	–	–	6.26	否
李启华	副总经理	男	54	2008年 6 月	2011年 6 月	–	–	–	39.97	否
侯杰	副总经理	女	47	2008年 6 月	2011年 6 月	–	–	–	39.82	否
冯健	副总经理	男	43	2010年 1 月	2011年 6 月				35.48	否
郑定全	董事会秘书	男	36	2009年 12 月	2011年 6 月	–	–	–	35.84	否
万华文	财务总监	男	34	2009年 12 月	2011年 6 月				26.97	否
合计	–	–	–	–	–	2910	2910	–	259.91	–

注:董事总经理李峰自 2010 年 5 月 1 日起在本公司受薪,副总经理冯健自 2010 年 1 月 12 日起在本公司受薪。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5.2 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董事姓名	具体职务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冯劲	董事长	9	5	4	0	0	否
林伟民	副董事长	9	5	4	0	0	否
温栋荣	董事	8	4	4	0	0	否
张竹筠	董事	9	5	4	0	0	否
李峰	董事	9	5	4	0	0	否
朱彤	董事	9	5	4	0	0	否
罗燕	独立董事	9	5	4	0	0	否
吴裕康	独立董事	9	5	4	0	0	否
李江涛	独立董事	9	5	4	0	0	否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9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5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4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6 董事会报告

6.1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0 年度是公司完成控股股东股权划转后的第一个完整年度,面对上一年度公司严重亏损的不利局面,公司紧紧把握宏观经济好转的机遇,积极调整各项策略,使公司重回专业化经营的轨道,成功实现了扭亏为盈。本年度公司实现利润总额 998.63 万元,同比上年增长了 8,040.53 万元,增幅为 114.18%;实现净利润 677.35 万元,同比上年增长了 5,931.94 万元,增幅为 112.89%。公司实现扭亏为盈的因素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公司以品牌为引领,着力提升专业营运水平,加大营销力度,加强成本费用控制,使营业收入大幅增加,而成本费用相对下降;

2、宏观经济的复苏和旅游业的发展为公司经营提供了有利的外部环境,同时广州亚运会的召开也为公司的盈利增长提供了良好的契机;

3、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专业化的酒店集团,在网络营销、业务协作、品牌标准、人力资源、融资等方面给予了公司大力的支持。

为实现扭亏为盈,根据公司董事会的决议,公司管理层与全体员工共同努力,开展了大量的卓有成效的工作,重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积极拓展营销,拉动营收增长

面对广州地区酒店业竞争日益激烈的局面,公司根据自身的特点,结合老牌五星级酒店的传统优势,重塑专业化品牌,针对客房、餐饮及会议市场的不同情况,制定不同的销售策略。一方面,拓展营销渠道,加大营销力度,吸引有影响力的新客源;另一方面,注重收益管理,在现有客源中提高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通过全体员工的努力,2010 年度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6,791.90 万元,同比上年增加了 4,709.11 万元,增幅为 21.32%。

2、完善内部控制,严控成本费用

首先,为内部控制的有效实行,根据酒店行业的特点及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对内部组织架构进行了优化调整;其次,公司对各项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尤其是财务制度进行了完善,明确了各项业务的流程。在上述两项措施的基础上,公司在制度、审批及管理方面对采购、工程、人工、能耗及财务等成本费用进行了严格的控制,2010 年度公司营业成本为 11,001.65 万元,同比上年减少了 121.30 万元,减幅为 1.09%;各项费用合计 12,682.13 万元,同比上年减少了 1,875.38 万元,减幅为 12.88%。

3、优化资源配置,集中力量做好主营业务

为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将优势资源向公司主营业务及业务部门倾斜,公司将对外投资及历史遗留问题进行了梳理,出售了广州东方房地产有限公司的股权及部分低效益的固定资产,为公司主业的发展增加了流动资金的支持。

4、理顺工资结构,加强激励机制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自 2010 年起开始实施理顺工资结构方案。根据方案规定,全体员工的工资均由基本工资、岗位工资、效益工资三部分组成,其中效益工资与公司经营情况挂钩。此外,公司设立了 2010 年度经营考核奖励,极大地提升了广大员工及高管团队的积极性。

5、完成亚运任务,发掘利润增长点

作为第十六届亚运会的官方指定接待饭店和内宾指定接待酒店之一,公司以广州亚运会为契机,将亚运会作为公司本年度的利润增长点,在圆满完成各项涉亚服务保障任务的同时,极大提升了公司的企业形象和品牌影响力,并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

6.2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或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客房	9,536.23	3,045.87	68.06%	28.20%	-17.72%	17.82%
餐饮	12,987.62	7,529.34	42.03%	19.95%	8.25%	6.27%
商铺租赁	1,185.96	314.77	73.46%	7.59%	-19.46%	8.91%
展场	66.00	9.87	85.04%	-63.33%	60.56%	-11.54%
其他	3,016.09	653.50	78.33%	19.01%	-3.99%	5.19%

6.3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万元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广州	26,791.90	21.32%

6.4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期末金额
金融资产:					
其中: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82,760.00	-202,550.00	0.00	0.00	973,620.00
其中:衍生金融资产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2,694,968.50	0.00	-20,158,495.55	0.00	122,536,472.95
金融资产小计	143,877,728.50	-202,550.00	-20,158,495.55	0.00	123,510,092.95
金融负债					
投资性房地产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					
合计	143,877,728.50	-202,550.00	-20,158,495.55	0.00	123,510,092.95

6.5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6.6 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6.7 董事会对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8 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9 董事会本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我公司 2010 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773,465.07 元,母公司报表净利润为 5,096,616.50 元,年末未分配利润为 -41,012,621.99 元。鉴于母公司年末未分配利润为负数,公司 2010 年度不作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上分配预案须提交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年度可分配利润
2009年	0.00	-52,545,974.52	0.00%	-46,109,238.49
2008年	0.00	4,248,030.43	0.00%	8,833,943.86
2007年	0.00	24,944,118.89	0.00%	13,091,411.06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0.00%	

公司本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7 重要事项

7.1 收购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7.2 出售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被出售或置出资产	出售日	交易价格	本年初起至出售日该出售资产为公司贡献的净利润	出售产生的损益	是否为关联交易	定价原则	所涉及的资产产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适用关联交易情形)
广州市东方酒店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东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的股权	2010年 07 月 02 日	525.29	2.34	2.34	是	评估价格	是	是	对方为控股股东

7.1、7.2 所涉及事项对公司业务连续性、管理层稳定性的影响。

广州东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是于 1994 年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我公司持有 40%的股权,经营范围为房地产经营,该公司拥有的房地产二级资质证书在 2001 年年审中未获通过而被吊销。2009 年度,该公司净资产为 1308.03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 0.00 万元,净利润为 0.64 万元(未经审计)。本次出售股权的交易为公司增加了流动资金,且有利于公司资源整合,能够配置更多的资源在主营业务上,使主营业务得到更好的发展。

7.3 重大担保

□ 适用 √ 不适用

7.4 重大关联交易

7.4.1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接受劳务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广州市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10	0.05%
广州食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33.79	1.78%
广州市 8 字连锁店有限公司			7.91	0.11%
广州市副食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39.21	0.52%
广州市致美斋酱园有限公司			0.24	0.00%
广州市酒类配送有限公司			23.24	0.31%
广州市友谊餐料冷冻品有限公司			24.32	0.32%
广州东方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72.50	0.76%	21.26	100.00%
广州市广骏旅游汽车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4.71	46.79%
广州白云国际会议中心有限公司	2.39	0.03%		
广之旅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152.39	1.60%		
广州花园国际旅行社	69.56	0.73%		
广州鸣泉居度假村有限公司	3.72	0.04%		
合计	300.56	3.16%	278.78	3.67%

其中:报告期内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 300.56 万元。

7.4.2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发生额	余额	发生额	余额
广州市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10	0.61
广州食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33.79	39.02
广州市 8 字连锁店有限公司			7.91	4.98
广州市副食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39.21	20.36
广州市致美斋酱园有限公司			0.24	0.04
广州市酒类配送有限公司			23.24	20.68
广州市友谊餐料冷冻品有限公司			24.32	2.32
广州东方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72.50	0.00	27.25	9.48
广州市广骏旅游汽车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4.71	0.00
广州白云国际会议中心有限公司	2.39	0.00		
广之旅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152.39	0.00	5.00	5.00
广州花园国际旅行社	69.56	0.00		
广州鸣泉居度假村有限公司	3.72	0.00		
合计	300.56	0.00	289.77	102.49

其中: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的发生额 300.56 万元,余额 0.00 万元。

7.4.3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7.5 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7.6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以下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广州市东方酒店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①限售期限 我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将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不上市交易;在前项承诺期期满后,持股 5%以上非流通股股东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数量占我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 5%,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 10%。在十二个月法定承诺期满后,我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以外的方式转让所持股份。 ②限价减持 我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将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四十八个月内,非流通股股东通过交易所竞价出售股份的委托价格不低于 2.93 元(在公司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增发新股或配股等情况而导致股本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计算)。承诺人如有违反承诺的卖出交易,承诺人授权登记结算公司将卖出资金划入上市公司帐户归全体股东所有。	①2007 年 7 月 12 日,我公司发布了 2006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84 元人民币现金红利,因此原非流通股股东所持限售股份减持限价相应调整为通过交易所竞价出售股份的委托价格不低于 2.846 元。 ②2008 年 2 月 22 日,我公司股东广州市东方酒店集团有限公司解除限售股 13,483,687 股,占总股本的 5%原股东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解除限售股 13,483,687 股,占总股本的 5% ③2009 年 3 月 2 日,我公司股东广州市东方酒店集团有限公司解除限售股 13,483,687 股,占总股本的 5%;原股东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解除限售股 13,483,687 股,占总股本的 5%。剩余限售股份由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锁定,未发生任何交易。 ④2009 年 8 月 28 日及 2009 年 9 月 29 日,先后由国务院国资委及中国证监会批准将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的 38,712,236 股(占总股本 14.36%)划转给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将继续履行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中的承诺。 ⑤截至 2010 年 2 月 22 日,我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的股改承诺期限已届满。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我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我公司股份全部解除限售。截止报告期末,我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未发生任何交易。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在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岭南集团)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收购报告书未被中国证监会提出异议以及申请豁免要约收购我公司股份的事项得到中国证监会批准,在我公司有效存续并保持上市资格、且岭南集团能够控制我公司权益期间,采取以下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①岭南集团承诺不采取非市场手段干预我公司的经营管理,影响我公司的独立性及目前的正常经营; ②为了保证我公司的持续发展,岭南集团将不通过除我公司以外的经营主体新建或收购与我公司目前经营酒店同类的高档酒店项目,对于新建或存在收购可能性的该类酒店项目资源,岭南集团将优先推荐给我公司,我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决策; ③岭南集团承诺将在股权划转完成后 24 个月内,根据广州市政府产业整合的战略部署和未来资本市场的情况,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下,利用上市公司的平台,逐步整合集团内的酒店业务、优化资源配置,以增强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④岭南集团承诺以公平、公开、公正的形式、通过合法程序解决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且不会损害我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2009年 9 月 29 日,中国证监会批准了岭南集团的豁免要约收购申请,上述承诺开始生效。

7.7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1、1999 年 8 月,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我公司诉广东省阳江市阳江国际大酒店、阳江市科技开发集团公司无理拖欠本公司借款及利息一案,要求两被告返还我公司人民币 1,000 万元及占用款项期间的利息,并承担此案的全部案件受理费 86,556 元,目前该案仍在强制执行中。

2、2000 年 6 月,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分会对我公司与美国祥贵集团公司合资经营广州东方祥贵饮食美容有限公司(下称"合资公司")的仲裁案件作出了裁定,具体裁定结果公司已在 2000 年的年报和中报披露。合资公司自 2001 年下半年进入特别清算阶段,期间清算委员会曾就合资公司外方总经理在清算过程中拒绝提供其掌管的经营账册等有关资料向法院提起诉讼,导致 2002 年 2 月 26 日至 2003 年 3 月 14 日清算工作暂时中止。2003 年 3 月 14 日起,清算委员会继续对合资公司进行特别清算,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止,清算工作仍在进行中。

3、1997 年,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佳宁娜支付拖欠我公司的水电、汽费及延期付款赔偿金。2001 年 8 月佳宁娜因拖欠广州市东方酒店集团有限公司的租金,被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佳宁娜的经营场地被广州市东方酒店集团有限公司收回,并于同年 11 月被广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穗外经贸资函(2001)21 号文批复进行特别清算。2002 年 8 月,佳宁娜股东会同意清算委员会依法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宣告佳宁娜破产,现正处于破产清算中。

4、2004 年 8 月,广州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因 1992 年原广州市东方宾馆作为发包方向其发包建设鸣泉居度假村工程并拖欠其工程款的事宜起诉我公司及广州鸣泉居度假村有限公司,要求我公司及鸣泉居共同清偿拖欠的工程款本金和逾期付款违约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113 号案"立案并开庭审理。此后,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要求广州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就该诉讼补充资料,至今广州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未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补充提交所要求的资料。该案件在 2010 年度未进行审理。

5、李向明、化州市绿色生命有限公司(李向明为其公司法人)于 2007 年 11 月与我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用东方宾馆 1 号楼 11 楼共 3358.09m2 面积,用于投资开办餐饮、客房出租、员工宿舍和办公业务,租期 15 年,并成立广州养源殿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负责具体营运。但李向明、化州市绿色生命有限公司、广州养源殿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自租赁起就无故拖欠应付我公司的租金及各项费用。

经协商无效,2009 年 5 月,我公司向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起诉李向明、化州市绿色生命有限公司、广州养源殿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越秀区法院于 2009 年 9 月判决李向明支付我公司截止 2009 年 4 月的租金、其他费用约 505.99 万元及违约金。对于上述判决,我公司与李向明均提出了上诉。2010 年 3 月,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0 年 4 月,越秀区法院发出限期执行通知书。经法院执行,我公司收回大部分欠款及设备、家俱一批。2010 年 11 月,越秀区法院裁定终结本案执行,目前该执行案尚有部分欠款未执行。

2010 年 8 月,我公司再次向越秀区法院起诉李向明及养源殿公司,要求对方支付我公司自 2009 年 5 月起的租金及其他款项约 758.61 万元,并要求解除合同收回租赁场地。同时,李向明也向越秀区法院起诉我公司违约,要求我公司赔偿相关损失。越秀区法院将两案合并审理,并已开庭审理一次,李向明在庭审前撤诉。2010 年 10 月,李向明变更部分诉求后,又向市中院起诉我公司违约。市中院指定越秀区法院合并审理。李向明不服市中院指定审理判决,向省高院提起上诉。2010 年 12 月,省高院驳回李向明上诉,维持市中院判决。目前,该案已转到越秀区法院,等待合并审理。

7.8 其他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7.8.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初始投资金额(元)	期末持有数量(股)	期末账面值	占期末证券总投资比例(%)	报告期损益
1	股票	601398	工商银行	240,240.00	77,000	326,480.00	33.53%	-79,310.00
2	股票	601318	中国平安	202,800.00	6,000	336,960.00	34.61%	8,220.00
3	股票	601328	交通银行	86,900.00	11,000	60,280.00	6.19%	-39,470.00
4	股票	601939	建设银行	193,500.00	30,000	137,700.00	14.14%	-41,940.00
5	股票	601857	中国石油	167,000.00	10,000	112,200.00	11.52%	-23,093.40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0.00	–	0.00	0.00%	0.00
报告期已出售证券投资损益				–	–	–	–	0.00
合计				890,440.00	–	973,620.00	100%	-175,593.40

注:上表中公司所持股票均为以前年度通过一级市场申购的新股,报告期内公司未在一级市场及二级市场发生任何股票交易。

7.8.2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初始投资金额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值	报告期损益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002187	广百股份	6,739,133.83	2.83%	122,536,472.95	1,630,799.64	-20,158,495.5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发起人
合计		6,739,133.83	–	122,536,472.95	1,630,799.64	-20,158,495.55	–	–

7.8.3 持有拟上市公司及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8.4 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8.5 其他综合收益细目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损失)金额	-20,158,495.55	66,500,385.32
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5,039,623.87	16,625,096.33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0.00	0.00
小计	-15,118,871.68	49,875,288.99
2.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减: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3.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金额		
减: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的调整额		
小计		
4.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减:处置境外经营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5.其他		
减:由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合计	-15,118,871.68	49,875,288.99

§8 监事会报告

√ 适用 □ 不适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督职能,列席全部董事会会议,并召开了公司监事会会议 4 次:

1、监事会六届十次会议于 2010 年 4 月 13 日召开,此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已刊登于 2010 年 4 月 14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2、监事会六届十一次会议于 2010 年 4 月 22 日召开,此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0 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3、监事会六届十二次会议于 2010 年 8 月 3 日召开,此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4、监事会六届十三次会议于 2010 年 10 月 15 日召开,此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二、监事会发表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上市公司监事会规范运作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职责,通过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参与公司经营决策活动等,对公司依法运作、公司财务情况、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0 年,公司监事列席了公司召开的所有董事会、股东大会,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情况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能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进行规范运作,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和授权,决策程序科学、合法。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没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认真检查了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管理情况,并核查了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能严格执行国家会计法规和会计制度,拥有健全的内部财务管理体系和管理制度。本年度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三)公司报告期内无募集资金或以前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延续到本报告期的情况。

(四)报告期内公司重大收购和出售资产的情况。

2010 年 7 月 2 日,我公司与广州市东方酒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酒集团")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将公司所持有的广州东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的股权以 5,252,936.37 元的价格通过广州产权交易所转让给东酒集团。监事会认为本次出售股权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规、合法,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并能够更好的整合公司资源,配置更多的资源在主营业务上,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报告期内公司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情况。

1、关于向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的关联交易

2010 年 4 月 13 日,我公司与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岭南集团")签订借款合同,根据公司现金流的实际情况,适时向岭南集团借款,借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万元,利率为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18%。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规、合法,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并能为公司的未来减少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行为。

2、关于转让广州东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股权的关联交易

内容详见本章第二条第(四)点"报告期内公司重大收购和出售资产的情况"。

3、关于向广州市东方酒店集团有限公司租赁物业的关联交易

2010 年 12 月 24 日,公司与广州市东方酒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酒集团")签订了租赁合同,以每年 3,264,414 元的租金向东酒集团租赁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 120 号自编 1 号楼八楼物业,租赁期限自 2010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3 年 10 月 14 日。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使公司中式餐饮得以继续在该场所经营,公司的主营业务设施配套得以完善,为公司餐饮业务收入的稳定及提升创造了条件。

§9 财务报告

9.1 审计意见

财务报告	是
审计意见	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2011年羊查字第 20750 号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引言段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0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2010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2010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段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注册会计师责任段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意见段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非标意见	无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 9 耀中广场 11 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11年 03 月 16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陈雄溢、王建民	

9.2 财务报表

9.2.1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4,727,736.72	60,120,824.51	50,212,212.19	38,881,944.01
交易性金融资产	973,620.00	973,620.00	1,182,760.00	1,176,170.00
应收账款	14,416,514.33	13,871,668.59	12,212,655.46	11,722,517.20
预付款项	59,233.77	59,233.77	125,632.81	95,632.81
其他应收款	1,593,589.80	1,307,073.39	3,049,010.73	2,872,649.73
存货	4,861,527.95	4,780,044.87	3,708,332.41	3,618,811.65
其他流动资产	671,036.49	123,648.30	900,610.09	35,614.48
流动资产合计	87,303,259.06	81,236,113.43	71,391,213.69	58,403,339.8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2,536,472.95	122,536,472.95	142,694,968.50	142,694,968.50
长期应收款			201,705.90	
长期股权投资		16,256,037.65	5,229,585.26	21,485,622.91
固定资产	447,670,794.28	431,349,845.75	487,595,292.70	469,766,594.93
在建工程			530,767.00	530,767.00
无形资产	38,125,661.50	38,125,661.50	40,301,087.43	40,301,087.43
长期待摊费用	19,565,584.49	19,565,584.49	35,457,438.92	35,457,438.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891,120.04	21,456,143.94	25,011,047.69	24,851,632.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49,789,633.26	649,289,746.28	737,021,893.40	735,088,111.69
资产总计	737,092,892.32	730,525,859.71	808,413,107.09	793,491,451.5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5,000,000.00	45,000,000.00
应付账款	15,356,005.02	15,356,005.02	19,459,789.40	19,459,789.40
预收款项	14,784,535.47	14,784,535.47	9,923,703.41	9,923,703.41
应付职工薪酬	17,469,220.54	16,221,147.42	13,599,434.61	12,365,987.57
应交税费	2,509,995.95	2,191,033.80	2,020,780.25	1,810,355.46
其他应付款	24,436,793.54	31,012,002.10	27,657,338.93	24,502,081.20
流动负债合计	74,556,550.52	79,564,723.81	117,661,046.60	113,061,917.04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145,200.00	145,200.00		
预计负债	12,663,705.29	11,947,857.89	26,823,911.63	25,683,895.6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5,862,752.61	45,862,752.61	51,718,058.35	51,718,058.35
非流动负债合计	58,671,657.90	57,955,810.50	78,541,969.98	77,401,953.95
负债合计	133,228,208.42	137,520,534.31	196,203,016.58	190,463,870.9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69,673,744.00	269,673,744.00	269,673,744.00	269,673,744.00
资本公积	339,280,914.25	339,280,914.25	354,399,785.93	354,399,785.93
盈余公积	25,641,819.65	25,063,289.14	25,641,819.65	25,063,289.14
未分配利润	-30,731,794.00	-41,012,621.99	-37,505,259.07	-46,109,238.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03,864,683.90	593,005,325.40	612,210,090.51	603,027,580.58
所有者权益合计	603,864,683.90	593,005,325.40	612,210,090.51	603,027,580.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37,092,892.32	730,525,859.71	808,413,107.09	793,491,451.57

法定代表人:冯劲　　主管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万华文

9.2.2 利润表

编制单位: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12 月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总收入	267,919,015.51	247,542,942.49	220,827,957.33	199,215,771.74
其中:营业收入	267,919,015.51	247,542,942.49	220,827,957.33	199,215,771.74
二、营业总成本	258,073,573.73	239,768,033.30	287,158,386.18	267,816,895.68
其中:营业成本	115,533,525.94	110,016,499.46	117,348,235.93	111,229,479.7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671,976.19	13,542,304.65	12,301,534.05	11,118,694.39
销售费用	68,432,216.79	59,955,566.78	73,690,759.78	65,368,192.72
管理费用	55,297,155.49	52,109,732.97	67,714,280.04	64,010,022.95
财务费用	3,091,965.48	3,098,517.10	4,170,127.58	4,132,246.60
资产减值损失	1,046,733.84	1,045,412.34	11,933,448.80	11,958,259.2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2,550.00	-202,550.00	475,310.00	475,31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85,209.64	1,681,107.35	1,753,838.64	1,606,552.6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528,101.42	9,253,466.54	-64,101,280.21	-66,519,261.29
加:营业外收入	5,153,644.80	4,279,604.87	967,743.90	90,301.15
减:营业外支出	6,695,409.64	5,856,648.72	7,285,389.51	7,256,737.2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96,052.85	296,052.85	7,013,539.58	7,009,295.5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986,336.58	7,676,422.69	-70,418,925.82	-73,685,697.42
减:所得税费用	3,212,871.51	2,579,806.19	-17,872,951.30	-18,742,515.0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773,465.07	5,096,616.50	-52,545,974.52	-54,943,182.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773,465.07	5,096,616.50	-52,545,974.52	-54,943,182.35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25		-0.19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25		-0.195	
七、其他综合收益	-15,118,871.68	-15,118,871.68	49,875,288.99	49,875,288.99
八、综合收益总额	-8,345,406.61	-10,022,255.18	-2,670,685.53	-5,067,893.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345,406.61	-10,022,255.18	-2,670,685.53	-5,067,893.36

法定代表人:冯劲　　主管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万华文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1,676,848.57 元。

9.2.3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12 月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4,687,889.34	243,850,706.34	227,025,547.31	204,837,918.78
收到的税费返还			5,154.2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93,172.13	2,493,003.91	941,990.64	424,520.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7,981,061.47	246,343,710.25	227,972,692.22	205,262,438.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5,886,578.90	100,407,590.10	99,403,409.80	93,284,653.6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4,708,086.88	71,455,034.81	83,397,503.24	79,446,274.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699,591.28	20,447,833.29	23,745,661.44	21,247,723.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65,771.90	11,811,990.50	16,154,849.02	13,342,277.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8,860,028.96	204,122,448.70	222,701,423.50	207,320,928.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121,032.51	42,221,261.55	5,271,268.72	-2,058,489.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816,646.37	5,252,936.37	349,425.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61,858.53	1,657,756.24	1,753,838.34	1,606,552.3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532,036.47	15,488,391.69	1,556,428.70	264,031.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210,541.37	22,399,084.30	3,659,692.04	1,870,583.3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552,211.10	7,674,747.10	17,288,541.99	14,127,640.99
投资支付的现金	557,120.00		356,015.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09,331.10	7,674,747.10	17,644,556.99	14,127,640.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01,210.27	14,724,337.20	-13,984,864.95	-12,257,057.6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8,000,000.00	38,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000,000.00	48,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3,000,000.00	83,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06,718.25	706,718.25	2,258,898.75	2,258,898.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706,718.25	83,706,718.25	62,258,898.75	62,258,898.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706,718.25	-35,706,718.25	-2,258,898.75	-2,258,898.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515,524.53	21,238,880.50	-10,972,494.98	-16,574,446.3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212,212.19	38,881,944.01	61,184,707.17	55,456,390.3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727,736.72	60,120,824.51	50,212,212.19	38,881,944.01

法定代表人:冯劲　　主管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万华文

9.2.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69,673,744.00	354,399,785.93	25,641,819.65	-37,505,259.07	612,210,090.51	269,673,744.00	304,524,496.94	25,641,819.65	15,040,715.45	614,880,776.04
二、本年年初余额	269,673,744.00	354,399,785.93	25,641,819.65	-37,505,259.07	612,210,090.51	269,673,744.00	304,524,496.94	25,641,819.65	15,040,715.45	614,880,776.0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118,871.68		6,773,465.07	-8,345,406.61		49,875,288.99		-52,545,974.52	-2,670,685.53
(一)净利润				6,773,465.07	6,773,465.07				-52,545,974.52	-52,545,974.52
(二)其他综合收益		-15,118,871.68			-15,118,871.68		49,875,288.99			49,875,288.99
上述(一)和(二)小计		-15,118,871.68		6,773,465.07	-8,345,406.61		49,875,288.99		-52,545,974.52	-2,670,685.5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四)利润分配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六)专项储备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69,673,744.00	339,280,914.25	25,641,819.65	-30,731,794.00	603,864,683.90	269,673,744.00	354,399,785.93	25,641,819.65	-37,505,259.07	612,210,090.51

法定代表人:冯劲　　主管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万华文

9.2.5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69,673,744.00	354,399,785.93	25,063,289.14	-46,109,238.49	603,027,580.58	269,673,744.00	304,524,496.94	25,063,289.14	8,833,943.86	608,095,473.94
二、本年年初余额	269,673,744.00	354,399,785.93	25,063,289.14	-46,109,238.49	603,027,580.58	269,673,744.00	304,524,496.94	25,063,289.14	8,833,943.86	608,095,473.9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118,871.68		5,096,616.50	-10,022,255.18		49,875,288.99		-54,943,182.35	-5,067,893.36
(一)净利润				5,096,616.50	5,096,616.50				-54,943,182.35	-54,943,182.35
(二)其他综合收益		-15,118,871.68			-15,118,871.68		49,875,288.99			49,875,288.99
上述(一)和(二)小计		-15,118,871.68		5,096,616.50	-10,022,255.18		49,875,288.99		-54,943,182.35	-5,067,893.3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四)利润分配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六)专项储备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69,673,744.00	339,280,914.25	25,063,289.14	-41,012,621.99	593,005,325.40	269,673,744.00	354,399,785.93	25,063,289.14	-46,109,238.49	603,027,580.58

法定代表人:冯劲　　主管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万华文

9.3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具体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9.4 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9.5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具体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　劲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六日

股票简称:东方宾馆　　股票代码:000524　　公告编号:2011-002 号

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六届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六届二十九次会议于 2011 年 3 月 16 日上午 10:00 在广州市东方宾馆 3 号楼 4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1 年 3 月 6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董事 8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8 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冯劲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本次董事会会议经参加会议的董事研究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经审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公司 2010 年年度董事会报告;

2、经审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3、经审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公司 2010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经审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公司 201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我公司 2010 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773,465.07 元,母公司报表净利润为 5,096,616.50 元,年末未分配利润为 -41,012,621.99 元。鉴于母公司年末未分配利润为负数,公司 2010 年度不作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5、经审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公司关于 2011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报告;

公司继续聘请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单位,期限为一年,年度报酬为 18.6 万元。

6、经审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公司 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7、经审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详见同日公告的的公司《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公告》);

在对该关联交易议案表决过程中,参会的 5 位董事冯劲、林伟民、张竹筠、李峰、朱彤因属关联董事按规定回避表决,参加表决的董事罗燕、吴裕康、李江涛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8、经审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同日公告的《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以上 1、2、3、4、5 项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六日

股票简称:东方宾馆　　股票代码:000524　　公告编号:2011-004 号

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有关会议安排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1 年 4 月 22 日上午 9:30(会期半天)

2、会议地点:广州市东方宾馆会展中心 4 号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表决方式:现场表决

5、出席对象:

(1)截止 2011 年 4 月 18 日下午 15:00 时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委托书见附件)。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

二、会议议题

1、公司 2010 年年度董事会报告;

2、公司 2010 年年度监事会报告;

3、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公司 2010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公司 201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 2011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报告;

7、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本议案由 2010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董事会六届二十七次会议审议提交,详细内容见 11 月 16 日公司公告)。

三、会议通报事项:通报公司《201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会议登记方法

会议登记办法: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请于 2011 年 4 月 20 日(上午 9:30-12:00,下午 13:00 时-18:00 时),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清单等股权证明到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持股清单到公司登记;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领取会议相关资料。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方式在 4 月 20 日 18:00 时前传真或送达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准)。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地点为: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 120 号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五、其他事项

1、电话:020--86662791

传真:020--86662791

联系人:郑定全、吴旻

邮编:510016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六日

附件:

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 2011 年 4 月 22 日(待定)召开的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额: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权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简称:东方宾馆　　股票代码:000524　　公告编号:2011-003 号

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六届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公司监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六届十四次会议于 2011 年 3 月 16 日上午 11:00 在东方宾馆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 5 名,实到监事 4 名,监事杨杏光女士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会议,已委托其他监事进行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深晖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监事会会议经出席会议监事研究审议及签署,通过如下决议:

1、经审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2010 年年度监事会报告;

2、经审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201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监事会认为 201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能真实、客观和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内容;

3、经审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2010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经审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201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经审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公司 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以上 1、2、3、4 项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24　　证券简称:东方宾馆　　公告编号:2011-005

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计划概述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接受劳务		
	交易内容	2010年度实际金额	2011年度预计金额
广州市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商品	4.10	6.00
广州食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33.79	200.00
广州市 8 字连锁店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7.91	10.00
广州市副食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39.21	50.00
广州市致美斋酱园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0.24	1.00
广州市酒类配送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23.24	30.00
广州市友谊餐料冷冻品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24.32	30.00
广州市广骏旅游汽车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24.71	30.00
广州东方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租赁车辆及接受旅游服务	21.26	30.00
小计		278.78	387.00
关联方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		
	交易内容	2010年度实际金额	2011年度预计金额
广州东方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提供酒店服务及出租房屋	72.50	200.00
广州白云国际会议中心有限公司	提供酒店服务	2.39	5.00
广之旅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酒店服务	152.39	300.00
广州花园国际旅行社	提供酒店服务	69.56	100.00
广州鸣泉居度假村有限公司	提供酒店服务	3.72	5.00
小计		300.56	610.00
合计		579.34	997.00

上表中的企业均为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岭南国际)的关联企业,由于岭南集团是我公司第一大股东的控股股东及我公司的第二大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行为构成了公司与控股股东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会六届二十九次会议于 2011 年 3 月 16 日召开,会议对上述关联交易计划议案进行了审议。本次董事会应参加会议董事 8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8 人。在表决过程中,参会的关联方董事冯劲、林伟民、张竹筠、李峰、朱彤按照规定回避表决,参加表决的董事罗燕、吴裕康、李江涛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该项议案。

上述关联交易计划得到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为日常经营活动所产生的,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行为。

由于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小于 3,000 万元,且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审计的净资产值的 5%。因此不需要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劲

住　　所: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 122 号中国大酒店商业大厦 C413-4 室及 D4、D5、D6 层

注 册 地: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 122 号中国大酒店商业大厦 C413-4 室及 D4、D5、D6 层

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896.1 万元

税务登记证号码:粤国税字 440102771196574 号

粤地税字 440104771196574 号

经营范围:经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酒店管理,商业展览服务,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实际控制人: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岭南集团以酒店旅游和主副食品为核心主业,拥有包括华南首家"中国白金五星饭店"广州花园酒店和国际顶级品牌管理的中国大酒店两大五星级酒店在内的低中高档全系列品牌酒店、四大主副食集团以及以"广之旅"为代表的 4 家旅行社等核心企业。

岭南集团是我公司第一大股东的控股股东及我公司的第二大股东,直接与间接控制我公司 51.55%的股份,上述关联交易计划中的企业均为岭南集团的下属企业,包括如下:

1、广州市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28,563.99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收购、加工:饲料,收购:粮油,仓储(除危险品),场地出租,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加工:稻谷、大米及其制品、食用油,停车场经营,熏蒸杀虫服务。该企业为岭南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2、广州食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8,206.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涉及国家专营专控商品凭许可证经营),加工肉类制品及禽蛋制品,屠宰,仓储(含冷藏),食品机械、空调设备安装,医疗器械维修,旅业,场地出租,汽车修理及销售零配件、铁路专线、印刷、复印、电脑打字、饮食、物业管理、摄影、冲晒,自营和代理内销商品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禽畜饲养,停车场经营。该企业为岭南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3、广州市 8 字连锁店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22.8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仓储,代办运输服务,自有商业场地出租,批发、零售:烟、盐、书刊、定型包装食品、保健食品;熟食品复热,制售粥粉面食,中式快餐,西式糕点,预包装、散装食品。该企业为广州市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4、广州副食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5,918.2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国内商业及物资供销业(涉及国家专营专控商品持许可证经营),种养殖业,室内装饰,仓储,车、船出租,自营和代理粮油食品、土产畜产、纺织品、服装、工业品(除金银)、轻工业品、化工产品、机电产品(国家经营的 16 种商品和国家核定经营的 14 种商品除外)的进出口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生产、加工:食品。该企业为岭南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5、广州市致美斋酱园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销售:预包装、散装食品,收购:农副产品、玻璃瓶、纸箱、纸类制品。该企业为广州副食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6、广州市酒类配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批发、零售、代购、代销:酒、副食品及其他食品(零售烟),粮油,百货,日用杂货(除烟花爆竹),五金,交电,金属材料(除贵金属),石油制品(专营项目持特许证经营),收购:酒类(持许可证经营),自有场地出租。该企业为广州副食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7、广州市友谊餐料冷冻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销售:冷冻肉类、百货、日用杂品,商品信息咨询,企业管理信息咨询,物业管理。该企业为广州副食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广州市广骏旅游汽车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2,895.65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出租客运,汽车租赁,省级包车客运,市际包车客运,县际包车客运,县内包车客运,劳务服务,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室内装饰、线路、管道、制冷空调设备安装。汽车大修、汽车维修及小修、汽车驾驶培训、停车场经营、汽车驾驶员报名服务,汽车技术咨询,代办汽车的安全技术检验。该企业为岭南集团绝对控股的子公司。

9、广州东方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69.8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旅游服务,受理同旅游有关的各项委托代办业务。国内商业及物资供销业(国家专控商品除外),代购车、船、飞机票。该企业为广州市东方酒店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州市东方酒店集团有限公司为岭南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10、广州白云国际会议中心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会议组织、策划,商品展览服务,商品信息咨询,物业管理,场地租赁,停车场经营,衣物洗涤服务,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旅馆业、正餐服务、电影放映、剧院,零售:卷烟及雪茄烟、酒。该企业为岭南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11、广州广之旅国家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7,000.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入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汽车出租。旅游劳务服务。会议展览策划。国际航线或者澳门、台湾地区航线或者特殊管理的国内航空运输航线的航空客运销售代理业务。代订机票、火车票、船票,代订酒店。零售:工艺美术品、文化用品、文娱用品。该企业为岭南集团相对控股的子公司。

12、广州花园国际旅行社,注册资本 482.7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国内航线除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外航空客运销售代理业务,国际航线或香港、澳门、台湾航线的航空客运销售代理业务。销售旅游工艺品(金银制品除外)。代购火车、汽车票。该企业为岭南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13、广州鸣泉居度假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1,625.18 万元,旅馆业(持许可证经营),酒店业务咨询和酒店管理服务,饮食、制售中餐、西餐、商务中心、游泳池、网球场、高尔夫练习场、文化娱乐、桑拿、按摩、艺术表演、写字楼出租、信息服务,展览及展览场地出租,理发、美容、室内装饰。该企业为岭南集团绝对控股的子公司。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上述交易以市场为导向,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产生的,交易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为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五、2011 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我公司于 2010 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岭南集团上述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额为人民币 145.85 元。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得到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产生的,交易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六、备查文件

1.董事会六届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六日